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装箱牵引车购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集装箱牵引车购置，已由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港航字[2025]63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集装箱牵引车购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集装箱牵引车购置

2.2 招标范围：24台4×2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及2台6×4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生产厂验车（包括4人次×3天到生产厂验车的差旅安排）、上中山市牌（为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办理上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等（交钥匙式）；提供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和备品备件；提供机动车相关资料并办理车辆免税证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2.3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6×4车型参与全部26台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投标。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2.5 交货地点：

5台4×2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交给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10台4×2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交给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1台4×2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交给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8台4×2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交给中山市港航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台6×4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交给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 投标人所投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车型必须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能在招标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所投车型必须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须提供所投车辆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与《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4) 业绩要求：投标人所投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的制造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具有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8时45分至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21层

邮编：528437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760-85598973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510730

联系人：彭工、潘工

电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 ZBDL2008@126.com